

# 淮南市八公山区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## 关于征求《八公山区河湖长制工作区级考核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建议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八公山区河湖长制工作区级考核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修改意见建议请于2022年12月1日下午下班前书面盖章反馈至区河长制办公室，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张冬冬 18155405024

电子邮箱：2114817085@qq.com



附件：《八公山区河湖长制工作区级考核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# 八公山区河湖长制工作区级考核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做好我区河湖长制区级综合考核工作，根据中共八公山区委办公室、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八公山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》《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意见》以及市河长办《淮南市河湖长制工作市级考核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原则和方法

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的原则，采用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，自评与复核相结合，日常督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。

## 二、考核对象和方式

本办法适用于区级总河长、区级副总河长对各镇、街道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、区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(以下简称“成员单位”)的考核以及区级河湖长对镇、街道级河湖长的考核。

**(一)对镇、街道级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。**由区级总河长或区级副总河长组织领导，八公山区河长制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区河长办”)负责组织实施，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协同配合。

**(二)对区级成员单位的考核。**由区级总河长或区级副总河长组织领导，区河长办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(三)对镇、街道级河湖长的考核。**由区级河湖长组织领导，区河长办负责组织实施，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协同配合。

## 三、考核组织

考核工作在区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、区级河湖长领导下组织开展。区河长办负责河湖长制区级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，提请区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或区级河湖长审定，并公布考核结果。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，承担考核相关工作。

## 四、考核内容

**(一)对镇、街道级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。**主要包括:河湖岸线治理、河湖长履职、河长制办公室履职、接受群众监督举报、开展相关专项行动、加强河湖巡查管护、加强宣传培训。

**(二)对区级成员单位的考核。**主要包括: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任务完成、协助巡查调研、河湖长制职责分工落实、信息共享、督查暗访、督办事项落实等情况。

**(三)对镇、街道级河湖长的考核。**主要包括:组织领导、巡查调研、突出问题整治、跨界河湖联防联控、组织考核以及工作成效等情况。

## 五、考核评分

考核实行百分制。计分方法采取缺项比率计分法,缺项得分为其他项考核指标得分率乘以缺项分值。镇、街道级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、区级成员单位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4个等次,其中,90分(含)以上为优秀等次,90分以下至80分(含)为良好等次,80分至60分(含)为合格等次,6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。区、镇级河湖长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4个等次,其中,90分(含)以上为优秀等次,90分以下至75分(含)为称职等次,75分至60分(含)为基本称职等次,60分以下为不称职等次。

发生涉河湖重大污染事故的、被国家及省有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、考核数据弄虚作假的,考核结果降一个等次。

## 六、考核步骤

河湖长制工作区级考核实行一年一考核。

**(一)制定方案。**区级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印发后,由区河长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年度河湖长制考核方案,报区级总河长或副总河长审定。

**(二)自查评分。**被考核对象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自查和评分,分别报市河长办或相应成员单位。

**(三)综合评价。**区河长办、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,对被考核对象自评情况进行复核。其中,对各镇、街道河湖长

制工作落实情况、镇、街道级河湖长的考核，由区河长办、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复核赋分，成员单位的复核结果应书面报送区河长办；对成员单位的考核，由区河长办进行赋分，形成书面报告。区河长办整理汇总考核评分，形成初评结果。

**(四) 审定。**初评结果由区河长办按程序报区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、区级河湖长审定。

### **七、考核结果运用**

(一) 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。

(二) 对年度考核优秀的，予以通报表扬；对年度考核不合格(不称职)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---

抄送：区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，区级河长，各镇党委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有关单位。

---

八公山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2 年 月 日印发

---